

#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交通部分）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3.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公路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br/>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br/>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br/>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br/>【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br/>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br/>（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br/>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4.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路面行驶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br/>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br/>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 | 对车货整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b>【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b></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b></p> <p>第二十四条 超限超载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p> <p>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县道、乡道的需要，在县道、乡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村道的需要，在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限高、限宽等设施。</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b></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p> <p>(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p> <p>(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p> <p>（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p> <p>（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p> <p>（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p> <p>（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p> <p>（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b></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b>【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b></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b></p> <p>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二）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 | 对涉路工程安全设施影响公路完好、畅通和行政处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b>【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b></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8.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br/>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br/>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9.  | 对擅自设置公路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br/>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br/>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br/>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br/>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br/>【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br/>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br/>【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br/>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br/>（四）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永久性非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br/>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11.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br/>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br/>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br/>(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2.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br/>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安全的施工及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4.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5.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b></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b></p> <p>第二十三条 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村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设施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其用地；</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前款规定活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16. |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b>【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b></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8.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部门规章】《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条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其他人员采取故意堵塞公路超限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公路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招标程序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 2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情况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b></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串标或者与他人通投以行贿手段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p>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部门规章】</b>《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      |  |
| 24. |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5. |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r/>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br/>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员在依法推荐的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r/>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r/>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br/>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      |  |
| 28. | 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r/>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br/>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9. | 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r/>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br/>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30. | 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br/>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3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3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审者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3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3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3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3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3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3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39. |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4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b></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b>【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b></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b></p> <p>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4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br>位明示或者暗示施<br>工单使用不合格建<br>筑材料、建筑构配<br>件和设备的行政处<br>罚 | 行政<br>处罚 | 交<br>通<br>运<br>输<br>主<br>管<br>部<br>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br/>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44.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br>使用或安装未经监<br>理工程师签认的建<br>筑材料、构件和设<br>备等的行政处<br>罚    | 行政<br>处罚 | 交<br>通<br>运<br>输<br>主<br>管<br>部<br>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br/>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br/>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p> <p>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4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4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4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正）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p> <p>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      |  |
| 4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4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      |  |
| 50. | 对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5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单位从业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2. |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生产者的个人行政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53. |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生产者的个人行政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
| 5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安全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5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及配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6. |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b></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57.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给予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b></p> <p>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8.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br/>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br/>（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br/>（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r/>（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br/>（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br/>（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br/>（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br/>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59. |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br/>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br/>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br/>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61. |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单位未实行工程行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6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6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二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65. | 对违反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行为对违反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6. | 对水运工程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67. |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二）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三）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四）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六）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管理；（七）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凭证帐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68. | 对交通运输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编制并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1.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p> <p>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2.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试验数据为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p> <p>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73.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br>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4. |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br>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5. | 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或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br>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br>（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6. | 对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br>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br>（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br>（三）在同一工程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br>（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br>（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77. | 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p> <p>（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8. |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79.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80. | 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81. |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82.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83. |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不进行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p>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不得提供租赁服务。<br>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 84.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修正）</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 县级   | 负责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85. |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旅客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86. |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修</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正)<br>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br>(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br>(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br>(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87.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b>【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b><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88. |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 <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b><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 <b>【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b><br>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br>(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br>(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89. | 对客运经营者的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90. |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91. | 对客运包车的未持有有效标志牌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七）（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七)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      |                     |
| 92.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93. |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94. | 对在许可区域外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95. | 对巡游出租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96.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97. | 对网络平台的班车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班车经营者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p> <p>（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p> <p>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98. | 对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42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99.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00. |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违规收费的；</p> <p>（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p> <p>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01.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p> <p>（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p> <p>（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p> <p>（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p>（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02.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03. |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5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04. |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p> <p>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05. | 对运营企业在投入运营的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的服务设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p> <p>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06. |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07. |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08.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09.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10.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p> <p>（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p> <p>（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1. | 对道路运输和物流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b></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12. | 对未按规定运营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对危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b></p> <p>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b>【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b></p> <p>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3. |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b><br/>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b>【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b><br/>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br/>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br/>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br/>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br/>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14. |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b><br/>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b><br/>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一)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      |                     |
| 115. | 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三)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四)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6.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和危险货物的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117. |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br/>（一）强行招揽货物的；<br/>（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 县级   |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118. | 对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 县级   |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9.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20. | 对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危险化学品承运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br/>（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21.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2.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9号）</p> <p>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23. |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9号）</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4.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25.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6.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罐体、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的限制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27.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证的保存期限的要求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28. | 对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式集装箱及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及设备的检查记录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9. |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3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 and 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 and 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1. |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br/>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br/>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 县级   | 负责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32.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br/>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33.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br/>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4.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35.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6. |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37.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的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8.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39. | 对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8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41.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8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2. |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br/>（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br/>（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br/>（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br/>（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 县级   |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143.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2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p>   | 县级   |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4. | 对机动车驾培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45. | 对机动车驾培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2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6. | 对机动车驾培教练员未按全国统一大纲进行教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2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p> <p>（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p> <p>（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p> <p>（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47.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48.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49.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51.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52. |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县级   |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3. |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b></p> <p>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p>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p> <p>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p>   | 县级   | 负责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客运经营者、班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54. | 对建设单位报送航道评价材料而未依法报送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b></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修正）</b></p> <p>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p> | 县级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5.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修正）<br/>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p> | 县级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56.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的通航条件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br/>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57.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范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br/>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8. |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59.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60. |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或者国内水路运输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1.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62.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3.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br/>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br/>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64.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b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65.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br/>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6. |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5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p> <p>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p> <p>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67.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p> <p>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8.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br/>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br/>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br/>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修正）<br/>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br/>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69.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71. |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72.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0号）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号修正)<br>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
| 173. | 对船长未保船舶和符合的有资料行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修正）</p> <p>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p> <p>（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p> <p>（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p> <p>（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4. |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取得相应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br/>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75. | 对未将招用的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br/>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规定的形式备案。</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76. |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7.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78. |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9. |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p> <p>（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p>（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p> <p>（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80. |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81.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82.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或者者的活动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p> <p>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p>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83.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2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84. |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p> <p>（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85.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86.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87.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88.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89.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p> <p>（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p> <p>（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p> <p>（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p> <p>（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p> <p>（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p> <p>（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p> <p>（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p> <p>（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p> <p>（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p> <p>（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p> <p>（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p> <p>（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p> <p>（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p> <p>（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      |                                   |
| 190.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91.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8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p> <p>（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p> <p>（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p> <p>（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p> <p>（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p> <p>（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p> <p>（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p> <p>（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p> <p>（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p> <p>（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p> <p>（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92.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业的行政处罚                          |      |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p>  |      |                                   |
| 193. |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p> <p>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94.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证书擅自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09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p> <p>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br>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                                   |
| 195.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br>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96. | 对弄虚作假执行海事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修正）<br>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br>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br>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br>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97. | 对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98. |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199. |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      |                                   |
| 200.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01.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6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p> <p>（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p> <p>（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p> <p>（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p> <p>（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02.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6号）</p> <p>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03.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p> <p>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04.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05. |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06. |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br>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07. |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br>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08. |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三十二条（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br>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09. |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10. | 对未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11. |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12. |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13. | 对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14. |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p> <p>（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15. |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83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客船、渡船、排筏必须按照核定的定员、航线、停靠港（站、点）运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点运输。</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16.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相关机构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第六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      |  |
| 217. |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18. | 对领域运营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b></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19.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br/>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br/>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br/>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r/>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br/>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br/>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br/>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br/>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br/>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20.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b><br/> 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br/>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br/>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br/>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br/>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br/>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br/>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b><br/> 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要求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21. | 对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b><br/>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br/>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br/>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br/>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br/>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b><br/>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br/>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br/> （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br/>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22.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b><br/>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23.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br/>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br/>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24. | 对交通运输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br/>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28.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相关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
| 229.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30.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31.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防污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 232.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33.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34. | 对渔业船舶以外其他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b></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b>【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b></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 县级   |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23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噪声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
| 23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运行时未按照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机动船舶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      |          |   |      |  |
| 237. |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和履行维护、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p> <p>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
| 238.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b></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
| 239.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b></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管辖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 240 |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职权对违反法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241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工具予以强制扣留。                    |
| 242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 |
| 243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违法法定情形的车辆                       |

|     |   |      |                     |  |    |   |
|-----|---|------|---------------------|--|----|---|
|     |   |      | 构                   | <p>(一)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p> <p>(二)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四)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    | 予以扣留。   |
| 244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的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的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 县级 |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扣留。 |
| 245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46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p> | 县级 |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47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在管辖的航道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

|     |  |      |          |  |    |  |
|-----|--|------|----------|--|----|--|
| 248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49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 县级 | 对有审核权的航道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50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逾期仍未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 县级 | 对有审核权的航道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          |  |    |  |
|---------|---|------|----------|--|----|--|
| 25<br>1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植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施行）<br/>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br/>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5<br>2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施行）<br/>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br/>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5<br>3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施行）<br/>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管辖的航道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254 |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55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施行）</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56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p>  | 县级 | 对全县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人员或设施设备违反法定情形        |

|     |                                |      |                     |   |    |  |
|-----|--------------------------------|------|---------------------|---|----|--|
|     | 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 予以行政强制。  |
| 257 | 对交通运输领域中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 县级 | 对县级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县、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等相关施工单位、负责监管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行政强制。 |
| 258 |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经营活动和运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br/>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br/>【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br/>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 县级 | 在全县（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
| 259 | 对内河的交通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br/>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br/>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 县级 | 在全县（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
| 260 | 对道路运输业务及相关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订）<br/>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br/>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br/>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br/>【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br/>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p> | 县级 | 负责对县（区）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p>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p> <p>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0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p>   |    |                                 |
| 261 | 对重点货源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11号)</p> <p>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县级 | 负责对县(区)行政区域内重点货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262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p> <p>第二十三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其国防功能。</p> <p>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 县级 | 负责对县(区)行政区域内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 263 |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p> <p>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p> <p>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管理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p> | 县级 | 在全县(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
| 264 |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 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p>  | 县级 | 在全县(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条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审核、发证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   |    |               |
| 26<br>5 | 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p> <p>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p> <p>第三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p>                         | 县级 | 在全县（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
| 26<br>6 |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p>【部门规章】《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3号）</p> <p>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五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p> | 县级 | 在全县（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

##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住建部分）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 2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
| 3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p> <p>（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p> <p>（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p> <p>（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p> <p>（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p> <p>（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 县级   |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 县级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7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 县级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         |
| 8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9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br/>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10 |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br/>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11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 |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县级   |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4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br/>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br/>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县级   | 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17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br/>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县级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8 |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 县级   |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9 |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 县级   |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0 |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 县级   |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1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承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7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 县级   |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22 |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3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br/>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br/>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br/>(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24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br/>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br/>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县级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5 |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26 |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 县级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7 |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29 |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
| 30 |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31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 县级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32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 县级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 33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 县级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 34 |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
| 35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36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
| 37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b></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      |   |
| 38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b></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b>【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b></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以下的罚款                                   |
| 39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 县级   |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作出罚款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 县级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
| 41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 县级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 42 |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 县级   |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3 |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 县级   |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 44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5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 县级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 46 |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7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br/>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br/>（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48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职尽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br/>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br/>（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br/>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县级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49 |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承包及材料供应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县级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过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 县级   |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51 |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2 |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修订）<br/>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br/>引用的原第八条被删除。</p>   | 县级   |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53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br/>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br/>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p> | 县级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54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 第109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5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br/>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br/>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br/>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br/>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6 |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br/>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br/>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br/>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br/>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7 | 对房地产企业销售的集中供热向未明示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供热有关信息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县级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8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59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b><br/>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b><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br/>（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br/>（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 县级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0 |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工程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县级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材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 119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p>   | 县级   |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材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      |      |   |      |  |
| 62 |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使用的未经认证的墙体材料；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查验的；（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
| 63 |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撤销其资质证书，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4 |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p> <p>（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p> <p>（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p>（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 县级   |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 65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66 |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资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上报检测报告的；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67 |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68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 69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 70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71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br>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 72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br>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73 |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br>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br>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 县级   |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
| 74 |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br>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b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 县级   |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75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br/>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br/>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76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
| 77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78 |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县级   |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79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 县级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 县级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81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82 |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 83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84 | 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 85 |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 县级   |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
| 86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 87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县级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88 | 对擅自建设工程项目或未按照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 县级   |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照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
| 89 |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修正）</p> <p>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 县级   |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91 |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br/>第十五条：“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br/>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
| 92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br/>(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br/>(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br/>【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br/>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 县级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 93 |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br/>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br/>(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br/>(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br/>(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br/>(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br/>(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br/>(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br/>(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br/>(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br/>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94 | 对将已购公经出售后又购买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住房出售者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
| 95 |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22))</p> <p>第四十条 城镇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p> <p>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市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 县级   |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 96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三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p>   | 县级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97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 县级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98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 县级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99 |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00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br>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101 |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 102 |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br>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br>(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br>(三)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br>(四)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103 |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住建部令第 110 号, 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br>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 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县级   |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责令改正, 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04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 105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 106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07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 县级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 108 |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 县级   |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09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 110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 县级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 111 |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2 |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修正）</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113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4 |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 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p> <p>（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
| 115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6 |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b></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b></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7 |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必须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18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9 |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
| 121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形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2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br/>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           -----<br/>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br/>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br/> <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b><br/>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           -----<br/>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br/>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 123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b><br/>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br/>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br/>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方案的。</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      |      |  |      |   |
| 124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规定建立工程安全管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情形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      |      |  |      |  |
| 125 |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 县级   |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6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 县级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
| 127 |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 县级   |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28 |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b></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形的处罚 |
| 129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情形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0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形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1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b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br/>（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br/>（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br/>（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修正）<br/>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情形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 县级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3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县级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4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5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br/>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br/>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br/>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r/>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br/>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br/>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br/>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b><br/>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br/>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p> <p><b>【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b><br/>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br/>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br/>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br/>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br/>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b>【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b></p> | 县级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      |  |
| 136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情形的处罚 |      |      |   |      | 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7 | 对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降低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 县级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38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 139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五）侵占人防工程的；</p> | 县级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七)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八)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九)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十) 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p>   |      |   |
| 140 |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b></p> <p>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 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 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 不得阻挠。</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拒不改正的;</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b></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 不得阻挠。</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 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20</p> | 县级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p> |      |      |
| 141 |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2号）</p> <p>第三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p>   | 县级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br>2 | 对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200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1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
| 14<br>3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通过,2008年修订)</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p>(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 县级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br/>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br/>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br/> 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144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及对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通过，2008年修订）<br/>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br/>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5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46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 县级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7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 县级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148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 县级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49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原引用的第四十一条被删除</p>   | 县级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
| 15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 县级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p>(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七) 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p>(二) 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p>(三) 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p>(四) 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      |   |
| 151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2 | 对建设工程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全保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 153 | 对燃气经营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p> <p>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p> <p>（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p>（三）向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四）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五）向未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六）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七）将充装后的气瓶交由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p> <p>（八）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县级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4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p>（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p>（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p>（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 县级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5 |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 县级   |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
| 156 | 特殊类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特殊类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7 | 特殊类工程建设单位在投入使用前向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
| 158 | 本法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主管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县级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59 | 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 县级   |            |
| 160 |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号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 县级   |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br>1 |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 县级   |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
| 16<br>2 |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 县级   |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3 |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p> | 县级   |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
| 164 |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县级   |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5 |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br/>           第七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br/>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30号）<br/>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br/>           第四十四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 县级   |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66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br/>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br/>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br/>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br/>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br/>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br/>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br/>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 县级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br>(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br>(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br>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                                 |
| 167 |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b><br>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br>(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br>(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br><b>【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 年住建部令第 5 号)</b><br>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br>(二)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br>(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br>(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br>(五)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br>(六)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br>(七)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br>(八)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br>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县级   |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br>(二) 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br>(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br>(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br>(五)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br>(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br>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br>(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br>(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      |                  |
| 168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b><br>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br>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br>(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br>(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br>(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br>(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br>(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县级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69 |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 县级   |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
| 170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 县级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br>1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 县级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7<br>2 |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p>  | 县级   |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3 |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行政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p>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保障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p> <p>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p> | 县级   |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抽查   |
| 174 |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p> <p>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建筑运行能耗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公开</p>  | 县级   |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5 |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b><br/>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b><br/>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b><br/>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br/>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br/>（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br/>（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p> | 县级   |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176 |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住建部门 |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b><br/>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入户安全检查制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对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p> <p>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检查档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及时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暂停供气，并及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气。</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p>  | 县级   |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层级 | 行使内容   |
|-----|--|------|------|--|------|--|
| 177 |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行政强制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br/>-----<br/>（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br/>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br/>（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 县级   |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178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 行政强制 | 住建部门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br/>-----<br/>（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 县级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

